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传艺科技”）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16 人已经离职，同意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27,2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 346,8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

单》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并确认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3、2018年11月27日至2018年12月6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2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1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9年1月29日，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授予数量为542.1万份。期权简称：传艺 JLC1；期权代码：037807；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19年1月29日。本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61万股；上市日期2019年1月31日。

7、2019年8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23元/股调整为11.14元/股。

8、2019年1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6人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条件，公司将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27,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346,8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注销数量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46,800份，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5.10%。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27,200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97%。

3、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5.6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7,775,390股变更为248,470,79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预留登记） ^{〔注〕}	变动数（回购注销）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7,150,000	922,600	-227,200	167,845,4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0,625,390	0	0	80,625,390
股本合计	247,775,390	922,600	-227,200	248,470,790

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22,600股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过程中。

四、本次回购注销/注销部分股权权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期权激励计划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6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我们同意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7,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346,8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6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227,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共计346,8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

七、律师意见

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资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